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6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70%。除此之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雷萍女士为联席总经理的事项，通过对雷萍女士的个人履

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名、聘任联席总经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雷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雷萍女士为联席总经理。雷萍女士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敬伟、陈大鹏、杜云波

2019年8月29日